

#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 商业道德管理政策声明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致力于按照所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最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，公司承诺在所有商业交易和合作中以专业、诚实和正直的态度开展业务，禁止任何对公司的诚信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发生。

为实现以上承诺，公司依据所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最高的道德标准，持续完善商业道德管理制度，建立自上而下的商业道德管理架构，由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商业道德管理目标，对商业道德管理的有效性负责。在落实方面，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政策及措施：

### 一、 维护工作环境

公司营造包容性、多元化的工作环境，每个员工都应该受到尊重，绝不容忍任何骚扰和霸凌行为。人事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招聘、录用、培训、晋升、薪酬和其他待遇和福利，将充分考虑员工或申请人的资格、资质、技能、业绩和能力。

### 二、 反腐败

#### （一）反腐败管理理念

公司倡导廉洁文化，坚持诚信守法经营。员工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禁止贿赂和腐败行为，必须严格守法、合规经营，对外加强和维护市场信誉，使反商业贿赂规范化、制度化并落地实施。

#### （二）反腐败审查制度

玲珑轮胎秉承树立诚实守信、守法诚信、合规经营为核心的宗旨理念，建立玲珑轮胎反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，定期对各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性的反腐败风险评估，针对腐败重点风险点展开内部专项商业道德审计。

### （三）反腐败及商业道德培训

公司积极开展廉洁文化建设，公司的反商业贿赂/反腐败指引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（通过员工手册、公司规章制度发布、宣传或网络等方式）进行有效沟通。公司定期组织反腐败/反贿赂和法律、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培训会议，向全体员工宣讲公司的反腐败政策，持续提升员工反腐败意识。

### （四）违规处理

反腐败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对确实构成商业贿赂/腐败行为的，公司将通过给予责任人降低奖金等方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公司将撤销其职务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；商业贿赂/腐败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公司督促和跟进被举报行为和事件的纠正及整改工作，并由相关责任部门具体实施。相关责任部门的整改工作应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，并向公司提交整改报告。

### （五）举报人保护

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举报人保护政策，并为举报人提供多种举报渠道，以保障举报行为的有效执行与举报人免受报复。详细信息请参考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管理政策声明》。

### （六）供应商管理

公司重视采购过程的反腐败工作，持续加强采购工作反腐败管理，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公司的反腐败政策。公司在采购的格式合同中加入明确的廉洁自律条款，向供应商传递反贪污的原则，鼓励供应商廉洁自律对不适用格式合同的采购交易，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额外签订《坚盾协议》，协议

要求所有供应商严格践行廉洁原则和制定反腐败政策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业务活动，保护双方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 馈赠和款待

公司员工可以接受或向他人提供正常的且符合商业惯例的款待，例如餐宴等，或者最低价值的宣传品、纪念品。但馈赠或款待必须具有正当目的，且应在合理和适度范围内、不在商务谈判期等敏感时间段、一次性的而非经常性的，且在法律和公司规定允许范围内。

### 四、 利益冲突

公司员工在遇到利益冲突时，应向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进行披露并主动申请回避，并严格遵守公司特定关系人申报及回避制度，不得采取妨碍履职公平性和客观判断的行动。对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事项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，并在决策或开展相关工作时主动回避。

### 五、 反洗钱

公司不会参与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洗钱，公司员工也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其他从事非法洗钱活动。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（地区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，制定反洗钱政策，由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反洗钱工作。在对外建立业务关系前，公司充分调查了解交易伙伴，只与商业活动资金来源合法、开展业务活动合法的交易对方建立业务关系。

### 六、 禁止内幕交易

公司所有管理者和员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，不得泄露内幕信息，也不能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非法交易。

### 七、 维护社区关系

公司积极开展与社区的合作，支持社区的发展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，为当地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。公司员工应尊重和欣赏当地社区的文化、风俗和传统，促进与当地社区的关系。

## 八、 公益捐赠

公司从事公益捐赠必须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从事公益捐赠不能损害中国国家利益、公司利益。

## 九、 会计和财务报告

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向公众定期披露业务和财务状况信息。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违反财务信息报告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会导致罚款、惩罚或刑罚，并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。

## 十、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

公司员工有责任义务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专利、研究成果、工作文件、内部资料、招投标文件、未公告的财务信息及客户信息等。

## 十一、 促进公平竞争

公司严格遵守维护市场竞争方面的法律，促进公平竞争。

## 十二、 对外沟通

公司承诺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方式披露信息，信息的公开披露由获得授权的人进行。

## 十三、 适用范围



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，适用于玲珑轮胎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（含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），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、供应商及为玲珑轮胎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9日